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3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縣第1選舉區議員當選人買票行賄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張姿倩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南投分局、中興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一隊，偵辦南投縣第1選舉區議員當選人曾○○、樁腳許○○、劉○○、林○○賄選案，案經偵查終結，認曾○○、許○○、劉○○、林○○均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併就曾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另受賄選民林○○等8人繳回犯罪所得，為緩起訴處分。

曾○○為現任南投縣議員，亦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投票選舉之南投縣第20屆議員第1選舉區選舉當選人。曾○○為圖當選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111年10月間，自行或透過樁腳許○○、劉○○、林○○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林○○等8人交付賄賂，約其及其等家人投票予曾○○，林○○等8人收受，並許以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。經查賄選團隊先於11月14日通知曾○○、選民多人到場，向法院聲請羈押曾○○，法院訊後諭知具保25萬元；查賄團隊接獲線報再接再厲，於11月25日通知樁腳許○○、劉○○及多名選民到場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樁腳許○○獲准，再循線查獲樁腳林○○，全案經查賄團隊鍥而不捨持續追查，曾○○終坦承所有行賄犯行。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已於111年12月2日公告南投縣第20屆議員選

舉當選人名單，曾○○經公告當選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本署除提起公訴外，併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維護選舉之公正。